

关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5071号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赞宇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赞宇科技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赞宇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赞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赞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大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文正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达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7 年 4 月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赞宇科地投资）与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万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珠海万源将其持有的新天达美公司 29%的股权以 14,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赞宇科地投资。根据 2017 年 4 月全体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同意赞宇科地投资以 12,000.00 万元认购新天达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376,459.00 元，差额 113,623,5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赞宇科地投资以 26,500.00 万元的对价持有新天达美公司 41.45%的股权。

根据 2017 年 9 月 29 日，赞宇科技公司与珠海万源、赞宇科地投资、珠海聚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添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朗云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公司以 70,742.2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天达美公司 73.815%的股权，其中支付给赞宇科地投资 37,305.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新天达美公司原股东珠海万源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新天达美公司原股东珠海万源承诺新天达美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000 万元、10,660 万元、13,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新天达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945,896.94 元，低于承诺数 10,660 万元，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主要系咸丰 PPP 等项目未能在 2018 年度如期完成招投标程序，无法在 2018 年度确认相关收入。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